

高平市公安局

高公复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TA0167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孙雨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烟花爆竹管控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长期关注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我局现结合《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》及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省、晋城市相关法规，现就管控措施、规范经营、燃放管控、事故处置四项内容逐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烟花爆竹全链条管控措施落实情况

我市现行实行分区管控、分时限放、分类管控、部门联管制度，构建应急部门牵头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生态

环境、消防、乡镇（街道）联动的闭环监管体系。

1. 分区精准管控：全市划分为全时段禁放区、城区限放区、乡镇弹性管控区。全时段禁放区包含党政机关、医院学校、养老机构、油气站、输变电管线保护区、27米以上高层住宅小区、加油（气）站等等重要设施及周边100米范围，全年严禁任何时段燃放、私存私售烟花爆竹；城区限放区划定为市区北环路以南、南内环街以北、长晋高速路以西、晋高一级路以东合围区域；乡镇除重点防护点位外不做限放规定执行。

2. 分时段分级管控：限放区域仅允许腊月二十三、除夕至正月初五、正月十四至正月十六合规燃放，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预警范围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3. 常态化打非管控：今年以来，我局根据省、市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容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，期间，一是会同交通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，成立了3个联合检查组，对全市15个乡镇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行政交界等重点区域、养殖场、出租房屋、废旧闲置厂房、封闭式院落、原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店等重点场所，持续加大对社会面清查力度，最大限度收缴非法烟花爆竹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二是会同交通部门加大对烟花

爆竹道路运输的检查，严格检查危货运输车辆及其他可能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。**三是**会同交通部门，对物流寄递企业落实“三个 100%”情况开展检查，严防非法寄运烟花爆竹。**四是**加大对网上网下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的巡查和核查，对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QQ 等社交媒体平台开展巡查，及时发现处置炒作烟花爆竹燃放政策的热点问题，严防负面舆情蔓延扩散，并及时发现通过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并落地核查，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共出动警力 1147 人次，检查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 1373 处、检查车辆 409 辆，共办理涉烟花爆竹案件 25 起，其中刑事案件 1 起、行政案件 24 起，行政处罚 23 人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人；收缴烟花爆竹 1865 箱，有力维护了我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严格落实批发从严管控、零售定点限量、产品准入分级经营规范，执行烟花爆竹“五个严禁、三个务必”硬性管理标准。

1. 零售网点科学布点：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规划零售点位，按照安全距离规范选址，坚决取缔“下店上宅、前店后宅”、紧邻商超学校、连片扎堆的违规门店，所有零售点实行专店专营、限量仓储、专柜售卖。

2. 产品准入管控：按照规定，我市合法经营仅准入 C、D

级个人燃放类烟花（喷花、玩具、小型组合烟花、小爆竹），严禁批发、零售升空大礼花、专业燃放类、超标违禁烟花爆竹，全产品粘贴流向溯源标签，实现采购、仓储、销售全链条可追溯。

3. 门店日常监管：落实零售点“三个务必”管控：务必专人现场盯守、务必严控进店人数、务必张贴“五个严禁”警示标语；严禁超量囤货、店外堆存、流动摆摊兜售；应急、市监全年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违规门店限期整改直至吊销经营许可。

4. 批发储运管控：我市目前只有 1 家批发企业，即高平市金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该企业储存库位于我市北诗镇炉引村，远离居民区，严格落实出入库台账登记，运输车辆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，全程凭我局核发《道路运输许可证》规范配送，杜绝无证配送、私拉私运。

三、燃放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定点、定时、定品种、定人群文明燃放原则，兼顾传统民俗与安全环保，细化市民燃放行为约束。

1. 燃放品类限制：按照规定，市民仅限选购 C/D 级个人燃放烟花，禁止燃放礼花弹、大号升空类违禁产品；未成年人燃放须监护人全程陪同，禁止向窨井、高压线、人群、车辆抛掷燃放物。

2. 大型焰火审批管控：我局严格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

监管，做到从严把关、依法审批，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不得审批核发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，对审批通过的，督促指导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、消防救援和安全警戒等工作，严格按照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和燃放作业方案实施燃放。

3. 宣传引导管控：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全方位宣传模式，线上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，普及禁限放区域和规定；线下组织民警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学校发放告知书，在城乡结合部、人员密集区张贴、发放宣传资料，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、禁限放规定、“打非治违”政策及安全燃放知识，曝光典型案例，营造“人人关注安全、人人参与整治”的浓厚氛围。

4. 违规查处：重点加强“小年、除夕、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禁放区域巡查管控，**一是**会同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组建联合执法专班，进一步加大禁放区域内广场、跨河桥梁、标志建筑、网红打卡地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易燃易爆单位等重点场所部位、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，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、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违规燃放行为；**二是**充分运用智能监控、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，精准查处违法燃放行为，提高管控效率；**三是**保持对非法燃放“零容忍”“强震慑”的高压态势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和单位，依法处罚，涉及非法生产、

运输、储存烟花爆竹的，依法从严惩处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

制定完善了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应急、消防、卫健、环保等部门的联动演练和值班备勤，做好人员、物资、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因燃放引发的火情、伤人等突发事件，能够第一时间响应、科学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严格按照省、市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，我局聚焦关键环节，常态化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”专项行动，在以下方面持续发力：

一是严打非法生产，筑牢源头防线。我局将积极会同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对城乡结合部、废弃厂房、闲置民宅、偏远村落等重点区域开展“拉网式”“地毯式”排查，重点排查非法加工、制造烟花爆竹的窝点。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成品，一律依法扣押、集中销毁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是严管非法经营，规范市场秩序。聚焦集贸市场、便利店、婚庆用品店、流动摊贩等重点场所，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，严厉查处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制度，督促合

法经营点规范进货渠道、实名登记销售。同时，畅通线上线
下举报渠道，对群众举报的非法经营线索，第一时间核查处
置、及时反馈，形成“群众监督、部门严管”的共治格局。

三是严控非法储存，消除安全隐患。针对居民住宅、商
铺库房、物流网点、出租屋等易储存非法烟花爆竹的场所，
开展专项清查行动。对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，一律依法收缴；
对因储存不当引发安全隐患的，依法从严处罚，坚决杜绝“家
庭仓库”“隐蔽库房”等安全风险点。

四是严查非法运输，守住流通关口。会同交通部门联动
发力，在国省道、城乡主干道、高速出入口等重点路段设置
临时检查点，加大对客运车辆、货运车辆、面包车、三轮车的
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非法运输、夹带、邮寄烟花爆竹的行
为。严格落实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制度，对未取得运输许可、
违规运输的，依法扣车、扣货、处罚，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
入我市。

五是严治违规燃放，维护公共安全。严格执行我市烟花
爆竹禁限放规定，明确文物保护单位、交通枢纽、易燃易爆
场所、输变电设施、医疗机构、学校等 9 类全时段禁放区域，
以及城区限制燃放时段（腊月二十三、除夕至初五、正月十
四至十六）。加大禁限放区域巡查力度，对违规燃放、在禁
放区燃放、燃放超标烟花爆竹等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置，切实
规范燃放秩序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支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公安局

2026 年 7 月 6 日